

## 3 中央政府

英國人對「政府」採狹義的解說，通常是指「行政部門」，他們把立法部門稱作「巴立門」(parliament)，把它與政府分開；美國人所講的「政府」，是指行政、立法、司法三者的綜合體，而根據孫中山的說法，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皆屬治權機關。因此，此五院皆屬於「政府」的概念。

## 4-1 中央政府的組成

中央政府是國家事務主管機構的總稱，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和相關法規規定，我國中央政府組織依五權憲法的架構，其職權與組織分別如下（圖4-4-2）：



圖4-4-2 我國中央政府組織示意圖

## 一 行政權

行政權是指執行法律，管理公共事務的權力。例如：行政院將欲執行的交通法案，送交立法院審查，經立法院通過後，由行政院內政部所管轄的警察來執行法規，行取締工作。

我國的行政權由總統及行政院行使，分述如下：

## 中華民國憲法

是中華民國的根本法，擁有最高位階的法權力。民國35年12月25日由制憲國民大會南京議決通過，民國36年1月1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年12月25日施行。全文共14章、5條，主要特色為彰顯三民主義與主權在民理念，明定人民自由權利與義務。

## 5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是中華民國政府為因應臺灣民主化的呼聲與本土化等政治情勢而新增的《中華民國憲法》條文。增修條文與憲法本文分開，在不變更憲法本文的前提下，

## 6 警察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

依據：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 社會秩序維護法

## 7 警察

司法警察  
考試院  
警政司



## 88 總統：國家元首

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總統的主要職權包括統率全國陸海空三軍（圖4-4-3）；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決定國家安全大政方針等（圖4-4-4）。



圖4-4-3 三軍統帥／我國總統為國家元首，兼領三軍統帥身分，前往各基地進行國防視導，或主持軍事儀典。



圖4-4-4 接見外賓／總統對外代表國家，接見外賓。



## 89 行政院：我國最高行政機關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行政院負責國家政策的規畫與法案執行，主要的職權包括內政、衛生福利等事務（圖4-4-5～6）。



圖4-4-5 衛生福利事務／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延燒，衛福部疾管署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列為法定傳染病，並釋出口罩，與全民一起預防疾病。

### 行政院



圖4-4-6 行政院14部架構圖

## 90 著名政府官員

司法院大法官15人；檢察總長1人；監察院考試委員7～9人；監察院監察委員29人；審計長1人。

## 8 重要官員產生方式

| 重要官員          | 產生方式       |
|---------------|------------|
| 總統府 總統、副總統    | 人民直接選舉     |
| 行政院 院長        | 總統直接任命     |
| 行政院 副院長、各部會首長 | 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 |
| 立法院 院長、副院長    | 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  |
| 立法院 立法委員      | 人民直接選舉     |

配合補充資料  
第202～207頁

## 9 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於2022年8月27日成立，隸屬於行政院。主要職掌業務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網路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以及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和加速國家數位轉型。

## 圖 4-4-6

行政院下設14部、9會、3獨立機關、1行、2總處。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家遷徙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9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3獨立機關）；中央銀行（1行）；國立故宮博物院（1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

## 10 立法委員提案權

1. 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全體委員1/4提議、3/4出席，出席委員3/4決議後提出。
2. 正副總統罷免案：全體委員1/4提議，全體委員2/3決議後提出。
3. 正副總統彈劾案：全體委員1/2以上提議，全體委員2/3以上決議後，聲請大法官審理。



## 立法權

立法權是指制定、修改和廢止法律的權力。立法院是我國最高立法機關，也是中央民意機關，代表人民監督行政權，並擁有各項提案權（4-4-1）。由民選的立法委員所組成，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院長及長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

例如：騎乘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罰300元，此法律規定便是立法院的三讀通過，成為全國施行的法律。若立法院表決不通過，此項政策不被多數民意認可。

表4-4-1 立法院的各項提案權與決議方式

| 案由      | 提案    | 決議方式        |
|---------|-------|-------------|
| 憲法修正案   | 立法院提案 | 交由選舉人投票審決   |
| 領土變更案   |       | 交由選舉人投票審決   |
| 正副總統罷免案 |       | 交由選舉人投票審決   |
| 正副總統彈劾案 |       | 大法官召開憲法法庭審理 |

教學釋疑 P.165

正副總統罷免與彈劾案之差異？

## 司法權

司法權以法律為依據，當私人之間或人民與政府之間發生糾紛時，為公正裁判的權力。例如：人民若對警察取締不服，認為侵害其權利可以到法院提起訴訟。

司法院為我國最高司法機關，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與大法官，皆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司法院設各級法院負責各種訴訟審判；並設懲戒法院，專門處理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懲戒事項。此外，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法律是否違反憲法、正副總統彈劾案，以及違憲的解散案等。

教學釋疑 P.166

大法官、法官和檢察官有何不同？



## 11 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於每屆任期前3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1.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每縣市至少1人；2.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3.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各政黨黨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1/2。

## 12 大法官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8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

## 13 各級法院

司法院並非法院，而是設一般法院審理，再分為普通法院及行政法院，分別審理民、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

## 14 審檢分隸

我國實施審檢分隸制，即將審判系統與檢察系統分開。

## 15 考試院



#### 四 考試權

考試權是指選拔、任用優秀人才做為國家公務員的權力。<sup>16</sup>考試院為我國最高考試機關，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以及考試委員，皆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考試院設有考選部及銓敘部。考選部負責主管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圖4-4-7）；銓敘部負責公務人員的銓敘、撫卹、退休及其任免等事項。



圖4-4-7 公務人員 / 透過各類公開考試，政府機關可以公正的選取公務人員，避免濫用私人的缺點。

#### 小幫手

##### 銓敘

是指考核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例如：資歷、考績等，依法審定其等級俸給。

#### 學習check

- ☐ 我能說明中央政府組成原則有那些。
- ☐ 我能探討總統與五院的職權為何。

#### 五 監察權

監察權是指監督政府施政及經費運用的權力。<sup>17</sup>監察院為我國最高監察機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與審計長，皆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監察委員可對違法或失職的公務人員（不含正副總統與民意代表）提出彈劾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或向其主管或上級長官提出糾舉；亦可對行政機關不當施政提出糾正案。監察院下設審計部，對各機關年度決算行使審計權（圖4-4-8）。

#### 小幫手

##### 決算

根據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而編製的年度審計報告。

行政機關編列預算

立法機關審查預算

行政機關執行預算  
做成決算

審計機關審核決算

立法機關審議  
審核報告

圖4-4-8 預算、決算  
流程圖

#### 總統、五院

##### 4-4-8

我國於監察院下設審計部，各直轄市政府設審計處，各縣市政府設審計室，依法獨立行使審計權，包括監督政府預算的執行狀況、審核政府財務的收支情形、審查決算、稽查政府帳目等。

#### 18 撫卹

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期間因執行職務或因病傷殘死亡等，給予其家屬或家屬適當的慰問及補償。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公務人員的退休撫卹金過去是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因受到公務人員待遇改善、國民平均壽命延長，以及撫卹人數不斷增加等影響，政府預算負擔日益沉重，遂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負擔費用，並立基金支應。

#### 作者之聲

2020年，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法通過，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懲戒程序改為一級二審制。